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2、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赛特（上海）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卓尔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引进国外知名品牌，以奥特莱斯的形式运营公司以及股东方的商业项目，其中我公司出资 6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5%，卓尔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出资 670 万，持股比例为 33.5%，赛特（上海）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前期商业咨询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合作合同，由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前述公司子公司提供商业咨询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720 万元。

因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5%以上。因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588 号 B452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项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箱包、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品、百货、家具、玩具、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节能产品、环保材料、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0,552,665.5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386,131.55 元、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63,868.45（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鉴于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 33.5%的股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商业咨询及招商代理服务，费用共计 720 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为双方平等协商后约定，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业务定价依据公开市场价格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乙方：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

（1）前期商业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子公司开发项目的商业部分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商业调研和定位、规划设计建议及审核、工程管理咨询及租户装修管控等。

（2）项目招商

乙方的招商代理的服务内容主要是负责商业品牌的引进，包括商户推介、带领目标商户现场视察、评估及建议适宜的商户品牌、落位及租赁条件、持续性洽谈及签订租赁意向书、确定租赁条件并协助签订租赁合同或其他形式的合作经营合同。品牌级别应当符合项目的商业规划方案以及项目定位。

（3）费用

前期商业咨询及招商代理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整（¥：7,200,000.00元），上述费用包括设计费、专家咨询费、人员差旅费等一切与咨询服务、招商服务相关的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人赛特（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审阅了交易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